街口投信
JKO Asset Management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秉持「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專業原則」的理念，提供嚴謹專業的服務。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進行，以追求客戶/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內容如下：

(一)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二) 本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三) 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不法利益。

(四)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五)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散布、洩露投資資訊，大肆推薦個股而影響市場安定，或牟取不法利益。
2. 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要求上市(櫃)公司認購基金並承諾將該基金投資一定比例於該上市(櫃)公司股票。
3.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互相約定，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之價格。
4. 無合理之基礎，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不必要或不合理之買賣，以圖利證券商手續費之收入，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利。
5. 運用基金或全委帳戶投資，向證券商等牟取不當利益、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益。
6. 利用持有大量股票之機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認購新基金。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內部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一)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1.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

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2. 當利益衝突的狀況發生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3. 本公司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各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並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並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並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4. 本公司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二) 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為期控制內部資訊交流以確保機密資訊之安全，所有員工承諾嚴格遵循一切政策與程序，以避免業務機密資訊的外洩。

(三) 本公司全體員工個人帳戶投資作業準則

本公司全體員工於從事個人帳戶投資時，均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以避免員工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之投資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 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確實遵守於經理人同時管理多檔基金或全委帳戶出清同一個股之作業要點，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經理人同時管理多檔基金或全委帳戶出清同一個股之作業要點所訂原則確實執行，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五)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總經理及經理人於每月月初均確認並向本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異動情形。
2. 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並於每月月初申報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並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循。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公司經營策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具體的作法如下：

(一) 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各產業發展情況、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以掌握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全委契約所規範各基金/全委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二)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的說明會或電話會議、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密切對話等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活動，以從中瞭解被投資公司在營運、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上的做法與

結果。

(三)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或獨自拜訪被投資人公司或廠區，進行實地參訪。在實地觀察與瞭解公司經營與運作方式，深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實際經營以及在 ESG 上的投入狀況。

(四) 建立明確核心持股篩選標準，並遵循本公司所制定相關內部規範。本公司訂定的股票池管理作業要點，已訂立嚴謹的台股篩選標，當中，多數「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之成分股亦含蓋在股票池中。表示本公司進行投資標的篩選過程，皆以高標準方式進行審查與挑選。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所採行之方式有：

(一)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二) 派員參加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三)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

(四) 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督及預警，以確實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風險評估相關規範。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予以揭露，以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二) 本公司國內股票團隊皆自行研究並進行直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三) 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外，應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平時透過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以順利評估各股東會議案。

(四) 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本公司得不行使投票表決權：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五)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並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每年初)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關於重大議案之贊成、反對及棄權將予以說明原因。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